宝鸡市金台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宝鸡市金台区2023年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公开招标，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耕地质量检测等级评定：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开展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形成包括专题图件、数据库和评价报告在内的完整成果。

2、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耕地质量等级》（GB /T33469-2016）中全国农业区划分，采用16项指标：地形部位、水资源条件、耕层质地、海拔、有机质、有效土层厚、土壤容重、速效钾、有效磷、排水能力、障碍因素、质地构型、pH、生物多样性、农田林网化、清洁程度，综合评价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划分并且确保数据实时、准确。

(1)采样点布设：按照《耕地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按照每1000亩不少于1个耕地质量调查点的要求，形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调查样点分布图。

(2)实地调查：在每个调查点位上开展耕地立地条件、自然属性、土壤健康和田间基础设施情况调查，填报高标准农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过录表。

(3)样品采集：依据样点分布图，在每个采样单元中心位置选择1～10亩典型地块，以农户地块为采样单元，采用GPS记录中心点经纬度（精确至小数点后5位）。采

样时间为前茬收获后、后茬整地施肥前，采样深度0～20cm。每个样品由15～20个分点按"S"形路线随机等量采集，避开路边、田埂、沟边、肥堆等位置，保持深度与土量一致。使用不锈钢或竹木工具取土，混合后取约1kg，四分法弃余。容重样采用环刀法。样品放入统一袋内，采回的土壤样品置于样品盘摊薄，于洁净室内通风风干。

(4)样品检测：风干的土壤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的土壤样品主要检测土壤pH，土壤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含量。

(5)根据全国综合农业区划，依据对应二级区评价指标、各指标权重、隶属函数和隶属度及耕地质量等级综合指数划分标准，利用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计算耕地质量综合指数，划分耕地质量等级。

3、合同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78000.00元

第二条、质量控制要求

1、乙方负责按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信息单。

2、乙方负责将样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全运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3、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做好所检样品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所有检测原始资料，包括采样单，实验记录，检测报告等检验资料至少保存五年，方便委托方随时查询。

4、成果要求：乙方检验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检验报告给甲方(检验报告每份一式一份)。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78000.00元。

2、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由成交供应商按批次向采购人出具所有检测点位的检测报告，并在复检(如果有)工作完成。

(2)供应商在每次办理付款申请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表

序号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合同签订开始生效	合同价的50%	
（二）	提交最终成成果并验收合格	剩余的价款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3)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采样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协调现场；

(4)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5)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付费。

(6)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1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16）；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 17296-2009）；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1634-2008）；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309-1996）；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

《土壤检测标准》（NY/T1121-2014）。

(2)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第五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延迟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第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进行经济索赔。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3520339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9楼904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15620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帐号：10289510786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